

附件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九、是否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是 ☐ 否	

註：

- 一、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 二、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